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环函〔2019〕25号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青海省 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复函

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青海省开展社会环境监（检）测业务的申请》（赛维斯检发〔2018〕02号）悉。经我厅2019年1月4日组织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基本具备开展环境监（检）测工作的条件，满足《青海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同意按《青海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目录》（目录号：青环测登2019022，详见附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检）测业务（共7类162项）。

二、在开展工作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青海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省内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环保监测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你公司应按照目录表的监测项目、监测业务范围开展监测工作，严禁超范围承担监测业务。环境监（检）测目录有效期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始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

附件：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登记书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

附件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登记书

登记号：青环测登 2019022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7号6号楼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法人代表	苏万花		
联系人	苏万淑	联系电话	17797278878		
E-mail		1192875126@qq.com			
在职人员情况	共 30 名				
监测技术人员情况	监测技术人员数量：共 24 名				
二、机构登记情况					
现有资质证书情况	计量认证 (实验室认可)	证书编号	182912050043	有效期(起、时间)	2018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11日
能力认定类别	综合类				
准予登记监测项目 (共 162 项)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水质采样、水温、流量、色度、浊度、臭和味、透明度、悬浮物、pH值、残渣、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矿化度、酸度、碱度、总硬度、钙和镁的总量、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耗氧量、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肉眼可见物、溶解氧、氯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磷酸盐、Br ⁻ 、氨氮、总氮、六价铬、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甲醛、游离余氯、(游离余氯、总氯)、臭氧、铜、铅、锌、镉、镍、铬、铁、锰、钾、钙、钠、镁、铝、汞、砷、硒、锑、铋、银、钨、铍、钡、钒、锡、苯系物、六六六滴滴涕、(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共计 75 项。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用水： pH、电导率、吸光度共计 3 项。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土壤采样、pH 值、干物质和水分、可交换酸度、土粒密度、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电导率、有机碳、总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化物、氟化物、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氯离子、硫酸根离子、交换性镁、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氰化物和总氰化物、（铜、锌）、（铅、镉）、总汞、总砷、全硒、镍、总铬、铍、六六六滴滴涕。共计 28 项。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采样、废气采样、烟（粉）尘、总悬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pM10、烟气黑度、沥青烟、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氯气、氟化物、氟化氢、臭氧、饮食业油烟、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甲醛、铬（六价）、镍、镉、铜、锌、铅、锰、铬、锡、汞、砷、硒、铍、苯系物、（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共计 39 项。
	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布点采样、空气温度、室内新风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臭氧、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碳共计 13 项。
	噪声	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厂界噪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共计 6 项。
	振动	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共计 1 项。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共计 1 项。
	数据综合分析与评价	数据综合分析与评价。共计 1 项。
准予登记监测业务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二）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 （三）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监测；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 （五）单位、个人的咨询服务类检测；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